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2破申25号

申请人：谭生玉，男，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颖都家园小区。

被申请人：江苏雅丽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Q4817XJ，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海纳名人 14-1302-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磊，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谭生玉申请被申请人江苏雅丽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由审判员朱希阳独任审查。本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谭生玉自愿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江苏雅丽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谭生玉请求撤回破产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谭生玉撤回对被申请人江苏雅丽美装饰设

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葛秀秀